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

信会师报字  
[2016]第 712080 号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次

---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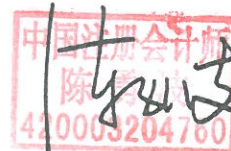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2,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1,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49,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8 号验资报告。

##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月)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29,094.76	24	19,774.90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51 号
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9,280.86	6	14,500.00	沪自贸管张内备[2015]109 号
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11,752.03	24	6,50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6-73-03-011978)
4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10,322.21	24	7,200.00	西沔东投促发[2012]57 号
5	研发中心项目	4,089.05	12	1,600.00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3]9 号
6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65.90	18	1,200.00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3]8 号
7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合计	85,604.81		50,774.9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9,617,083.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197,749,000.00	86,523,211.71
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00.00	122,160,014.01
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00.00	14,787,575.64
4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00.00	32,056,926.65
5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00.00	10,109,853.14
6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0.00	3,979,502.72
7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507,749,000.00	269,617,083.87

###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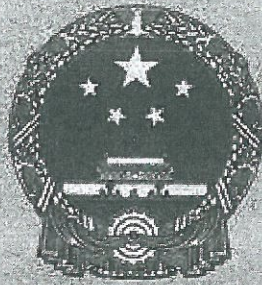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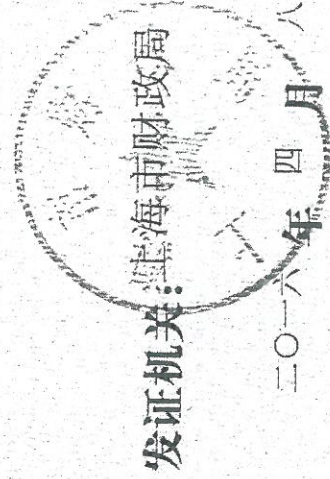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此复印件仅作参考  
不能作为他用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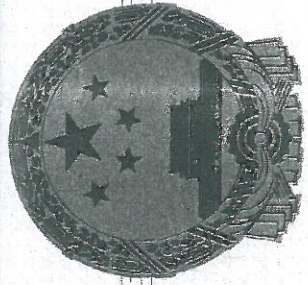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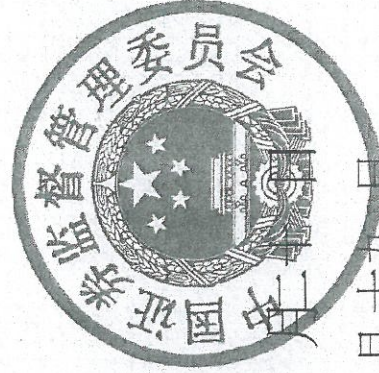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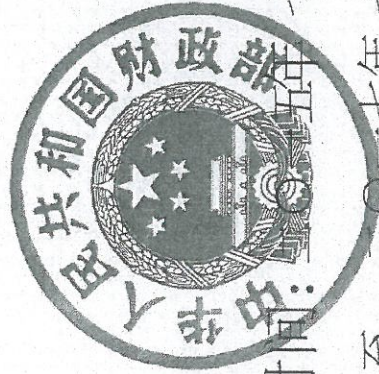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373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作为他用。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姓名: 陈勇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5081503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中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姜建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 5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 5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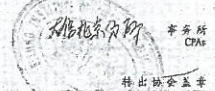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在领到委托方法示以后。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